

國立大湖農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工作計畫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

二、目的：

- (一)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 (二)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 (三) 落實生涯輔導工作
- (四) 推展家庭教育
- (五) 推展生命教育
- (六) 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與支援，建立輔導網絡，提升輔導效能。

三、辦理期程：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

四、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五、工作項目與時程：

項目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時間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般性輔導工作	教師研習	辦理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1. 3 月 29 日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認識創傷知情 2. 6 月 14 日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抒壓良方。	3 月 6 月	輔導處	學務處
	輔導刊物	編印本校校訊第十三期「湖光竹影」，預計二月底發送（共 1000 份）。	2 月	輔導處	各處室
	輔導週誌	由輔導股長固定記錄班級概況，由各班責任輔導教師批閱，本學期預計撰寫 8 次，預計三月開始撰寫。	3-6 月	輔導處	
	申請及執行國教署補助計畫	本學年共申請三項國教署補助計畫，分別有家庭教育、穩定就學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工作坊，依計畫內容執行各項輔導相關工作。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
	競爭型計畫	配合教務處、實習處執行 110 年度優質化計畫。	全學期實施	教務處 實習處	輔導處
	招募輔導義工	招募數名輔導義工，協助輔導處工作庶務，於學期末給予服務證明。	全學期實施	輔導處	
	網頁管理	1. 輔導處網頁更新 2. 公告輔導、升學或其他資訊	全學期實施	輔導處	
	輔導工作相關	1. 2 月 15 日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暨	2 月	輔導處	各處室

	會議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2. 每月月初召開處務會議 3. 4 月 25 日（二）召開高三學生轉銜評估會議	全學期實施 4 月		
生活輔導	個別諮商輔導	1. 由校內輔導教師，提供學生介入性輔導（二級） 2. 結合苗栗心理衛生中心資源，提供諮商心理師到校服務，提供學生處遇性輔導（三級） 3. 提供轉介服務（轉介校外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	全學期實施	輔導處	
	小團體輔導	1. 高關懷小團體 2. 轉／復學生、轉科生小團體 3. 原住民學生小團體 4. 桌遊與人際關係小團體	4 月開始 2 月 3 月開始 4 月開始	輔導處	學務處
	個案相關會議	1. 因應個案實際情況召開個案會議。 2. 召開個案督導／學生輔導會議 3. 參與學務處所召開之預警、獎懲及導師會議。	依需要實施	輔導處	學務處 教務處
	認輔制度	依據校內認輔計畫，篩選優先關懷個案，進行認輔工作。	全學期實施	輔導處	認輔教師
	改過銷過	協助學生辦理改過銷過。	全學期實施	輔導處	學務處
	高關懷學生輔導	1. 進行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學生與高關懷調查、列冊、輔導與通報 2. 辦理高關懷學生小團體 3. 辦理高關懷學生戶外探索教育活動 4. 協助學生進行兒少保、家暴、性平相關社政通報，並做後續聯繫。	全學期實施 4 月開始 5 月 依需要實施	輔導處	各班導師
生涯輔導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測	提供學生實施生涯、興趣等相關測驗。	依需要實施	輔導處	

導	提供升學資訊	1. 佈置生涯規劃教室及輔導處周圍空間之升學資訊陳列區 2. 透過學校網站、年級導師群組、週會及導師會議傳達最新升學資訊	全學期實施 全學期實施	輔導處	教務處 各科
	高三升學活動	1. 111 年 5 月 2 日辦理升學博覽會。 2. 第 14 週辦理甄選入學增能研習。 3. 第 16 週辦理高三模擬面試活動。 4. 統測結束後，安排科大入班宣導或科大參訪活動。	5 月	輔導處	
	學習歷程檔案	1. 配合教務處註冊組，協助規劃及宣導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事宜。 2. 於生涯規劃課中，進行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操作方式。	全學期實施	輔導處 教務處	各處室
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家庭與親職教育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工作	1. 性平事件發生時，協助社政通報，並持續提供學生協助。 2. 持續於生涯規劃及其他課程中，融入性平和生命教育相關議題。 3. 於課程或講座中進行性平防治宣導。	全學期實施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辦理講座活動	1. 4 月 12 日(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2. 7 月 8 日配合新生報到，辦理家長親職教育講座。	4 月 7 月	輔導處	學務處 教務處
	懷孕學生輔導	1. 協助學生進行通報，並持續做個別諮商輔導工作，或協助轉介。 2. 成績考察及請假相關規定放入學生手冊，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全學期實施	輔導處	學務處 教務處
	憂鬱及自傷防治	篩選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高風險群學生，進行輔導及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並視需要轉介醫療心理衛生機構。	全學期實施	輔導處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項目經費勻支。

七、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